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可变车道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JTJC-GYGK-2024577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可变车道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7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JC-GYGK-2024577**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可变车道项目

**预算金额（元）：**7320000.00

**最高限价（元）：**7220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可变车道项目，主要内容：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可变车道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7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7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萧山区育才路47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楼佳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7175050

质疑联系人：杜俊基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8939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560号心意广场2幢1101室

传 真：0571-22866657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2816663/13738195695

质疑联系人：付钰航

质疑联系方式：0571-2281666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电话：0571-82756122  （汤先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可变车道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按计价格【2002】1980文件收费标准的50%计取，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在报价中。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严格执行预算限价，项目如涉及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不得超限额标准。（萧财国资【2019】389号）**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 **本项目每个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成交）候选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招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规格型号与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可变车道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项 | 1 |  |

## 采购需求

本次项目提供19个配备相应感知设备及计算单元的全可变车道路口、39个路口共78条车道的可变车道，市心中路上共10个路口的81块车道牌,1块合体式车道牌运行、控制等相关服务，服务租赁期为36个月。路口全可变车道可根据流量变化进行车道模式的实时切换，实现路口信号与可变车道的时空一体化联动控制。

1. **技术需求**

**1.1招标需求综述**

1. 建设19个全可变车道路口、39个路口共78条可变车道，市心中路上共10个路口的81块车道牌,1块合体式车道牌。可变车道控制系统需无缝接入萧山交警大队已建信号管理平台。

(2)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网络及数据安全保密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要求落实。

(3) 本项目的所有软件、硬件、承载网络需构成一套完整的系统，如有遗漏，由中标人免费补齐。

**1.2项目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照全区项目建设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要求，中标方应做好该项目的规划、方案设计、建设实施、项目验收以及合同签订等工作，确保系统建设工作规范、有序，对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1）建设方案制定**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的15个日历天内需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并在合同签订后的30日历天内请专业的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报交警大队（或相关主管科室）审核，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改进设计实施方案。

**（2）项目实施**

中标单位设计、施工应严格按照合同所规定的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实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若需要对合同内容、技术要求作相应变更，应由业主单位和中标单位共同确认协商一致后，向萧山交警大队递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变更。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路面、绿化等的开挖恢复工作，由中标方负责进行恢复，不再额外产生费用。

**（3）项目验收**

本次项目所有设备安装到位，正常运行后，达到用户的性能要求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参数要求，中标方可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试运行满30天后进入服务采购验收流程。

（1）设备验收要求

①　中标方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对清单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相关资料（如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整理，以备验收抽查。

②　对外场建设情况、隐蔽工程施工情况以及数据情况等进行整理。

③　中标方根据项目建设一般规范，以及业主方对项目建设的要求，组织验收材料并进行初步验收，招标人应安排人员参加。

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时，用户有拒收的权利。

如果出现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用户保留索赔权利。

（2）技术文档需求

中标单位在工程开始和结束时应向用户提供下述技术文档：

①　合同；

②　正式设计实施方案与相关图纸；

③　系统试运行记录和报告；

④　系统及产品使用说明书（含操作说明及日常简单维护说明）；

⑤　售后服务条款；

⑥　培训记录；

⑦　初验报告（附隐蔽工程随工验收单）；

⑧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本次项目所有设备安装到位，正常运行后，中标方可组织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经试运行正常 30天后，提请采购人项目最终验收。

投标人应提供初验资料及结果作为验收的组成部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最终整体验收。

**1.3 主要设备清单和技术指标**

**1.3.1系统功能及性能要求**

1.3.1.1高性能边缘智能小站

1、硬件配置：配备高性能嵌入式四核处理器；内存16G；硬盘SSD128G；自适应网口1000M2个；HDMI接口1个；USB接口4个

2、运行环境：工作温度-40℃～+85℃；防护等级：IP40

3、基础功能：支持接入8路雷达，支持接入卡口电警设备；支持NTP时钟，校时精度<2ms；支持设备网络远程配置(包括单网口、双网口单路由、双网口双路由)；支持TCP网络代理

4、业务恢复功能：支持普通服务异常后，触发软件守护功能，系统能够在半小时内持续尝试自动启动服务；支持关键服务异常后，触发硬件守护功能，系统能够在1分钟内重启设备，快速自动恢复系统

5、存储功能：支持信号及可变车道历史运行数据存储30天，支持交通流量、排队长度等历史交通数据存储30天；支持历史存储数据自动清理；支持历史存储日志自动清理

6、断面统计功能：支持检测多个断面的实时过车，并可统计多个断面的实时交通流数据，包括车流量、速度、车头时距等

7、态势分析功能：实时监测路口车道级、流向级和进口级流量；实时监测路口车道级和流向级排队长度、速度及交通密度；实时监测路口信号交通方案和可变车道方案

8、事件检测功能：精准识别路口二次排队事件、空放事件、流量失衡事件，事件识别正确率＞99%；9、信控优化功能：实现路口可变车道及信号自动联动干预处置，处置效率分钟级。

1.3.1.2 路口文明指数小站

处理器：6核 ARM 64位 CPU

AI算力：不小于20 TOPS；

内存：8GB；

硬盘：128G SSD M.2；

功耗：9V~36V DC，典型功耗25W；

无风扇散热设计，支持极低温缓起功能；

工作环温-40~60℃

湿度5%~95%；

防护等级：IP40；

支持行人事件分析：闯红灯；闯入机动车道；

违规待行；行经路口未走斑马线。

支持非机动车事件分析：闯红灯；闯入机动车道；违规待行；路口逆行通行；未佩戴安全头盔；违规载人。

支持机动车事件分析及管理：大型车辆右转不停驶；占用非机动车道；绿灯不起步；右转未礼让行人；不按可变导向车道行驶；闯红灯、实线变道、逆行、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支持各类交通违规行为发生过程证据链查询；

支持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交通文明指数评测；

支持各类交通违规行为占比分析、时空分析、路口交通文明指数综合评测；

支持自定义数据交叉对比分析及各类指标趋势可视化；

1.3.1.3毫米波雷达

频段范围：79-81GHz；

检测范围：横向检测范围不少于8车道、纵向检测距离不少于300m、最大检测目标不少于256个

检测数据：车辆即时位置、即时速度、多断面交通流统计数据、车道排队和目标分布信息

距离检测精度误差：<±0.2m

速度检测误差：<±1km/h

输出接口：RS485、以太网口

电源：9-36V DC输入、过压和防雷保护

检测器设置有水平仪、万向节底座、车道瞄准器一体化装置，有防坠落防护功能；可在横杆和竖杆安装。设备采用四组天线；可自定义设施推送时间间隔，

最小推送时间间隔为50ms。可与智慧交管系统、边缘计算小站和信号控制机对接。

1.3.1.4可变车道控制器

控制模式：远程控制、定时控制、手动控制

远程控制：设置指示状态、读取当前指示状态、校时、时间段设置、故障告警信息，心跳保持等；

定时控材：内置7套方案，可实现离线控制；

手动控制：按预设方案设置各车道信号状态；

输出信号：6路继电器输出，可接交直流负载；

输出状态：可控制8块可变车道指示牌，每块车道指示牌3种状态；

无缝接入Intelliffic os信号控制平台

回检功能：能够实现实时监测可变车道牌的输出状态，离线自动报警；

尺寸：530\*380\*260mm：

电源：交流220V，空载功耗＜3W；

含机箱，空开等

**1.3.2 传输网络**

可变车道控制器及智能交通数字孪生体接入中心的网络均利旧路口现有的信号VPN网络。

**1.3.3主要建设内容**

**1.3.3.1建设点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名称 | 方向 | 涉及车道 | 建设内容 | | | | | | |
| 可变车道牌 | 新建可变车道牌数量 | LED车道牌 | 新建LED车道牌数量 | 智能交通数字孪生体 | 毫米波雷达 | 可变车道控制器 |
| 1 | 奔竞大道博奥路 | 东口 | 合体式，4车道 | / | / | / | / | / | / | / |
| 2 | 南口 | 分体式，3车道 | / | / | / | / | / | / |
| 3 | 西口 | 合体式，4车道 | / | / | / | / | / | / |
| 4 | 北口 | 合体式，3车道 | / | / | / | / | / | / |
| 5 | 奔竞大道市心路 | 东口 | 分体式，7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5 | 新建LED车道牌 | 1 | 新建 | 新建 | 新建 |
| 6 | 南口 | 合体式，4车道 | 新建合体式可变车道板 | 4车道可变车道板 | / |  | 新建 | 新建 |
| 7 | 西口 | 分体式，7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6 | 新建LED车道牌 | 1 | 新建 | 新建 |
| 8 | 北口 | 合体式，4车道 | 新建合体式可变车道板 | 4车道可变车道板 | / |  | 新建 | 新建 |
| 9 | 博奥路彩虹路 | 东口 | 分体式，4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4 | / |  | 新建 | 新建 | 利旧 |
| 10 | 南口 | 分体式，5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5 | / |  | 新建 | 新建 |
| 11 | 西口 | 分体式，5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4 | / |  | 新建 | 新建 |
| 12 | 北口 | 分体式，5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5 | / |  | 新建 | 新建 |
| 13 | 博奥路建设四路 | 东口 | 合体式，4车道 | 新建合体式可变车道板 | 4车道可变车道板 | / |  | 新建 | 新建 | 他处移位利旧 |
| 14 | 南口 | 合体式，5车道 | 新建合体式可变车道板 | 5车道可变车道板 | / |  | 新建 | 新建 |
| 15 | 西口 | 合体式，5车道 | 新建合体式可变车道板 | 5车道可变车道板 | / |  | 新建 | 新建 |
| 16 | 北口 | 合体式，5车道 | 新建合体式可变车道板 | 5车道可变车道板 | / |  | 新建 | 新建 |
| 17 | 博奥路建设一路 | 东口 | 合体式，4车道 | 新建合体式可变车道板 | 4车道可变车道板 | / |  | 新建 | 新建 | 他处移位利旧 |
| 18 | 南口 | 合体式，5车道 | 新建合体式可变车道板 | 5车道可变车道板 | / |  | 新建 | 新建 |
| 19 | 西口 | 合体式，4车道 | 新建合体式可变车道板 | 4车道可变车道板 | / |  | 新建 | 他处移位利旧 |
| 20 | 北口 | 合体式，5车道 | 新建合体式可变车道板 | 5车道可变车道板 | / |  | 新建 | 新建 |
| 21 | 博奥路金城路 | 东口 | 分体式，主4辅3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6 | / |  | 新建 | 新建 | 新建，原有控制器移位利旧至他处 |
| 22 | 南口 | 分体式，5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4 | / |  | 新建 | 新建，原有控制器移位利旧至他处 |
| 23 | 西口 | 分体式，主4辅3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6 | / |  | 新建 | 新建，原有控制器移位利旧至他处 |
| 24 | 北口 | 分体式，5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4 | / |  | 新建 | 新建，原有控制器移位利旧至他处 |
| 25 | 博奥路平澜路 | 东口 | 分体式，5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3 | / |  | 新建 | 新建 | 新建，原有控制器移位利旧至他处 |
| 26 | 南口 | 合体式，2车道 | 新建合体式可变车道板 | 2车道可变车道板 | / |  | 新建 | 他处移位利旧 |
| 27 | 西口 | 分体式，6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5 | / |  | 新建 | 新建，原有控制器移位利旧至他处 |
| 28 | 北口 | 合体式，2车道 | 新建合体式可变车道板 | 2车道可变车道板 | / |  | 新建 | 他处移位利旧 |
| 29 | 风情大道晨晖路 | 东口 | 合体式，3车道 | 新建合体式可变车道板 | 3车道可变车道板 | / |  | 新建 | 新建 | 他处移位利旧 |
| 30 | 南口 | 合体式，4车道 | 新建合体式可变车道板 | 4车道可变车道板 | / |  | 新建 | 他处移位利旧 |
| 31 | 北口 | 合体式，4车道 | 新建合体式可变车道板 | 4车道可变车道板 | / |  | 新建 | 利旧 |
| 32 | 风情大道建设四路 | 东口 | 分体式，5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5 | / |  | 新建 | 新建 | 新建 |
| 33 | 南口 | 分体式，7车道 | / | 0 | 新建LED车道牌 | 1 | 新建 | 利旧 |
| 34 | 西口 | 分体式，4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新建 | 利旧 |
| 35 | 北口 | 分体式，6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6 | / |  | 新建 | 新建 |
| 36 | 风情大道建设一路 | 东口 | 分体式，5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4 | 新建LED车道牌 | 1 | 新建 | 新建 | 新建 |
| 37 | 南口 | 分体式，5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4 | 新建LED车道牌 | 1 | 新建 | 新建，原有控制器移位利旧至他处 |
| 38 | 西口 | 分体式，6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6 | / |  | 新建 | 新建 |
| 39 | 北口 | 分体式，主6辅1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6 | 新建LED车道牌 | 1 | 新建 | 新建 |
| 40 | 风情大道金城路 | 东口 | 分体式，6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6 | / |  | 新建 | 新建 | 新建 |
| 41 | 南口 | 分体式，8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7 | / |  | 新建 | 新建，原有控制器移位利旧至他处 |
| 42 | 西口 | 分体式，5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新建 | 利旧 |
| 43 | 北口 | 分体式，主7辅1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4 | 新建LED车道牌 | 1 | 新建 | 新建，原有控制器移位利旧至他处 |
| 44 | 金城路新城路 | 东口 | 分体式，5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5 | / |  | 新建 | 新建 | 新建 |
| 45 | 南口 | 分体式，2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2 | / |  | 新建 | 他处移位利旧 |
| 46 | 西口 | 分体式，7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7 | / |  | 新建 | 新建 |
| 47 | 北口 | 分体式，2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2 | / |  | 新建 | 他处移位利旧 |
| 48 | 时代大道闻兴路 | 东口 | 分体式，3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3 | / |  | 新建 | 新建 | 他处移位利旧 |
| 49 | 南口 | 主道分体式，6车道；辅道合体式，2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合体式可变车道板 | 6+2车道可变车道板 | / |  | 新建 | 新建，原有控制器移位利旧至他处 |
| 50 | 西口 | 分体式，2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2 | / |  | 新建 | 他处移位利旧 |
| 51 | 北口 | 分体式，5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5 | / |  | 新建 | 新建 |
| 52 | 市心路彩虹大道 | 东口 | 分体式，5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3 | 新建LED车道牌 | 2 | 新建 | 新建 | 新建，原有控制器移位利旧至他处 |
| 53 | 南口 | 分体式，6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6 | / |  | 新建 | 新建，原有控制器移位利旧至他处 |
| 54 | 西口 | 无 | / | / | / |  | 新建 | / |
| 55 | 北口 | 分体式，6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6 | / |  | 新建 | 新建，原有控制器移位利旧至他处 |
| 56 | 市心路晨晖路 | 东口 | 合体式，3车道 | 新建合体式可变车道板 | 3车道可变车道板 | / |  | 新建 | 新建 | 他处移位利旧 |
| 57 | 南口 | 合体式，4车道 | 新建合体式可变车道板 | 4车道可变车道板 | / |  | 新建 | 他处移位利旧 |
| 58 | 西口 | 合体式，3车道 | 新建合体式可变车道板 | 3车道可变车道板 | / |  | 新建 | 他处移位利旧 |
| 59 | 北口 | 合体式，5车道 | 新建合体式可变车道板 | 5车道可变车道板 | / |  | 新建 | 新建 |
| 60 | 市心路飞虹路 | 东口 | 分体式，6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4 | 新建LED车道牌 | 1 | 新建 | 新建 | 新建 |
| 61 | 南口 | 合体式，4车道 | 新建合体式可变车道板 | 4车道可变车道板 | / |  | 新建 | 他处移位利旧 |
| 62 | 西口 | 分体式，6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4 | 新建LED车道牌 | 1 | 新建 | 新建 |
| 63 | 北口 | 合体式，4车道 | 新建合体式可变车道板 | 4车道可变车道板 | / |  | 新建 | 他处移位利旧 |
| 64 | 市心路机场城市大道 | 东口 | 分体式，5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5 | / |  | 新建 | 新建 | 新建 |
| 65 | 南口 | 分体式，6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5 | / |  | 新建 | 新建 |
| 66 | 西口 | 分体式，主6辅2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8 | / |  | 新建 | 新建 |
| 67 | 北口 | 分体式，6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5 | / |  | 新建 | 新建 |
| 68 | 市心路萧绍路 | 东口 | 合体式，4车道 | 新建合体式可变车道板 | 4车道可变车道板 | / |  | 新建 | 新建 | 他处移位利旧 |
| 69 | 南口 | 分体式，5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5 | / |  | 新建 | 新建 |
| 70 | 西口 | 合体式，4车道 | 新建合体式可变车道板 | 4车道可变车道板 | / |  | 新建 | 他处移位利旧 |
| 71 | 北口 | 合体式，5车道 | 新建合体式可变车道板 | 5车道可变车道板 | / |  | 新建 | 新建，原有控制器移位利旧至他处 |
| 72 | 通惠路彩虹大道 | 东口 | 分体式，主3辅4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7 | / |  | 新建 | 新建 | 新建，原有控制器移位利旧至他处 |
| 73 | 南口 | 分体式，4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4 | / |  | 新建 | 利旧 |
| 74 | 西口 | 分体式，主3辅4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7 | / |  | 新建 | 新建，原有控制器移位利旧至他处 |
| 75 | 北口 | 分体式，主3辅3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6 | / |  | 新建 | 新建，原有控制器移位利旧至他处 |
| 76 | 通惠路南秀路 | 东口 | 合体式，4车道 | 新建合体式可变车道板 | 4车道可变车道板 | / |  | 新建 | 新建 | 利旧 |
| 77 | 南口 | 分体式，5车道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2 | 新建LED车道牌 | 1 | 新建 | 新建，原有控制器移位利旧至他处 |
| 78 | 西口 | 合体式，4车道 | 新建合体式可变车道板 | 4车道可变车道板 | / |  | 新建 | 新建 |
| 79 | 北口 | 合体式，5车道 | 新建合体式可变车道板 | 5车道可变车道板 | / |  | 新建 | 新建 |
| 80 | 彩虹西兴 | 南口 | 合体式，车道2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81 | 彩虹西兴 | 北口 | 合体式，车道2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82 | 工人萧棉 | 南口 | 合体式，车道2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83 | 面包树街蜀越 | 南口 | 合体式，车道2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84 | 通惠鸿达 | 东口 | 合体式，车道2；车道4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2 | / | / | / | / | 新建 |
| 85 | 市心利华 | 南口 | 分体式，车道2,共6车道 | 车道2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1 | 新建LED车道牌 | 4 | / | / | 新建 |
| 86 | 市心利华 | 北口 | 分体式，车道2，共5车道 | 车道2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1 | 新建LED车道牌 | 3 | / | / | 新建 |
| 87 | 育才金城 | 南口 | 分体式，车道4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88 | 育才金城 | 北口 | 分体式，车道2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89 | 塘湄线-临北路 | 南口 | 合体式，车道2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90 | 塘湄线-临北路 | 西口 | 合体式，车道2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91 | 育才路-向旭路 | 东口 | 合体式，车道2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92 | 萧绍商城中 | 东口 | 合体式，车道4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利旧 |
| 93 | 通惠站前 | 西口 | 合体式，车道2；车道3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2 | / | / | / | / | 新建 |
| 94 | 金鸡博学 | 西口 | 合体式，车道2；车道4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2 | / | / | / | / | 新建 |
| 95 | 奔竞鸿宁 | 东口 | 合体式，车道2；车道4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2 | / | / | / | / | 新建 |
| 96 | 奔竞鸿宁 | 西口 | 合体式，车道2；车道4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2 | / | / | / | / | 新建 |
| 97 | 奔竞鸿宁 | 北口 | 分体式，车道2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98 | 奔竞金鸡 | 东口 | 合体式，车道2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99 | 奔竞金鸡 | 西口 | 合体式，车道2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100 | 奔竞金鸡 | 北口 | 合体式，车道4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利旧 |
| 101 | 奔竞民和 | 东口 | 合体式，车道2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102 | 奔竞民和 | 南口 | 合体式，车道2；车道4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2 | / | / | / | / | 利旧 |
| 103 | 奔竞民和 | 西口 | 合体式，车道2；车道4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2 | / | / | / | / | 新建 |
| 104 | 奔竞民和 | 北口 | 合体式，车道2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利旧 |
| 105 | 鸿宁飞虹 | 东口 | 合体式，车道2；车道4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2 | / | / | / | / | 新建 |
| 106 | 鸿宁皓月 | 东口 | 合体式，车道2；车道4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2 | / | / | / | / | 新建 |
| 107 | 鸿宁平澜 | 东口 | 合体式，车道2；车道4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2 | / | / | / | / | 利旧 |
| 108 | 鸿宁平澜 | 南口 | 合体式，车道2；车道4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2 | / | / | / | / | 利旧 |
| 109 | 鸿宁盈新 | 东口 | 合体式，车道4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110 | 博奥潮韵 | 东口 | 分体式，车道2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111 | 博奥潮韵 | 西口 | 车道4 | 新建定制可变车道板 | 车道4为可变 | / | / | / | / | 新建 |
| 112 | 博奥建二 | 东口 | 分体式，车道2；车道3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2 | / | / | / | / | 新建 |
| 113 | 博奥建三 | 西口 | 合体式，车道2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114 | 博奥长龙 | 北口 | 合体式，车道5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115 | 晨晖西河 | 南口 | 合体式，车道2；车道3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2 | / | / | / | / | 新建 |
| 116 | 晨晖西河 | 西口 | 合体式，车道1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117 | 风情建三 | 东口 | 合体式，车道2；车道4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2 | / | / | / | / | 新建 |
| 118 | 风情建三 | 南口 | 分体式，车道2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119 | 风情建三 | 北口 | 分体式，车道4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120 | 风情南秀 | 南口 | 合体式，车道1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121 | 建一宁税 | 东口 | 合体式，车道2；车道4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2 | / | / | / | / | 新建 |
| 122 | 建一宁税 | 南口 | 合体式，车道2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123 | 建一兴议 | 东口 | 合体式，车道4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124 | 通惠建二 | 南口 | 合体式，车道2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125 | 金惠工人 | 北口 | 合体式，车道2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126 | 市心南秀 | 南口 | 合体式，车道2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127 | 通惠建四 | 东口 | 合体式，车道2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128 | 通惠建四 | 南口 | 分体式，车道1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129 | 通惠建四 | 西口 | 合体式，车道2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130 | 通惠建四 | 北口 | 分体式，车道4；车道5 | 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2 | / | / | / | / | 新建 |
| 131 | 市心人民 | 南口 | 合体式，车道2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132 | 市心人民 | 北口 | 合体式，车道2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133 | 市心振宁 | 西口 | 合体式，车道2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134 | 市心振宁 | 南口 | 分体式，车道2，共6车道 | 车道2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1 | 新建LED车道牌 | 4 | / | / | 新建 |
| 135 | 市心振宁 | 北口 | 分体式，车道2，共6车道 | 车道2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1 | 新建LED车道牌 | 4 | / | / | 新建 |
| 136 | 市心建二 | 西口 | 合体式，车道2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137 | 博奥飞虹 | 北口 | 合体式，车道4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1 | / | / | / | / | 新建 |
| 138 | 市心山阴 | 东口 | 合体式，车道2；车道4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2 | / | / | / | / | 新建 |
| 139 | 市心山阴 | 西口 | 合体式，车道2；车道4 | 新建表贴式可变车道牌 | 2 | / | / | / | / | 新建 |
| 140 | 市心路萧棉路 | 南口 | 分体式，5车道 | 利旧 | / | / | / | / | / | 利旧 |
| 141 | 北口 | 合体式，5车道 | / | / | 新建合体式LED车道板 | 5车道LED车道板 | / | / | / |
| 142 | 市心路山阴路 | 南口 | 分体式，6车道 | 车道2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1 | 新建LED车道牌 | 5 | / | / | 新建 |
| 143 | 北口 | 分体式，6车道 | 车道2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1 | 新建LED车道牌 | 5 | / | / | 新建 |
| 144 | 市心路金城路 | 南口 | 分体式，7车道 | / | / | 新建LED车道牌 | 7 | / | / | / |
| 145 | 北口 | 分体式，7车道 | / | / | 新建LED车道牌 | 6 | / | / | / |
| 146 | 市心路金惠路 | 南口 | 分体式，6车道 | 车道2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1 | 新建LED车道牌 | 4 | / | / | 新建 |
| 147 | 北口 | 分体式，6车道 | 车道2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1 | 新建LED车道牌 | 4 | / | / | 新建 |
| 148 | 市心路博学路 | 南口 | 分体式，6车道 | 利旧 | / | 新建LED车道牌 | 3 | / | / | 利旧 |
| 149 | 北口 | 分体式，6车道 | 利旧 | / | 新建LED车道牌 | 4 | / | / | 利旧 |
| 150 | 市心路扬帆路 | 北口 | 分体式，5车道 | / | / | 新建LED车道牌 | 5 | / | / | / |
| 151 | 市心路皓月路 | 东口 | 分体式，6车道 | 车道2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1 | 新建LED车道牌 | 4 | / | / | 利旧 |
| 152 | 西口 | 分体式，6车道 | 车道2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1 | 新建LED车道牌 | 4 | / | / | 利旧 |
| 153 | 市心路盈丰路 | 东口 | 分体式，6车道 | 车道2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1 | 新建LED车道牌 | 4 | / | / | 利旧 |
| 154 | 西口 | 分体式，5车道 | 车道2新建分体式可变车道牌 | 1 | 新建LED车道牌 | 3 | / | / | 利旧 |

以上建设点位以及建设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3.3.2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智能交通数字孪生体 | 高性能边缘智能小站 | 1、硬件配置：配备高性能嵌入式四核处理器；内存16G；硬盘SSD128G；自适应网口1000M2个；HDMI接口1个；USB接口4个 2、运行环境：工作温度-40℃～+85℃；防护等级：IP40 3、基础功能：支持接入8路雷达，支持接入卡口电警设备；支持NTP时钟，校时精度<2ms；支持设备网络远程配置(包括单网口、双网口单路由、双网口双路由)；支持TCP网络代理 4、业务恢复功能：支持普通服务异常后，触发软件守护功能，系统能够在半小时内持续尝试自动启动服务；支持关键服务异常后，触发硬件守护功能，系统能够在1分钟内重启设备，快速自动恢复系统 5、存储功能：支持信号及可变车道历史运行数据存储30天，支持交通流量、排队长度等历史交通数据存储30天；支持历史存储数据自动清理；支持历史存储日志自动清理 6、断面统计功能：支持检测多个断面的实时过车，并可统计多个断面的实时交通流数据，包括车流量、速度、车头时距等 7、态势分析功能：实时监测路口车道级、流向级和进口级流量；实时监测路口车道级和流向级排队长度、速度及交通密度；实时监测路口信号交通方案和可变车道方案 ◆8、事件检测功能：精准识别路口二次排队事件、空放事件、流量失衡事件，事件识别正确率＞99%；（提供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信控优化功能：实现路口可变车道及信号自动联动干预处置，处置效率分钟级（提供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9 | 台 |  |
| 路口文明指数小站 | 处理器：6核 ARM 64位 CPU AI算力：不小于20 TOPS； 内存：8GB； 硬盘：128G SSD M.2； 功耗：9V~36V DC，典型功耗25W； 无风扇散热设计，支持极低温缓起功能； 工作环温-40~60℃ 湿度5%~95%； 防护等级：IP40； 支持行人事件分析：闯红灯；闯入机动车道； 违规待行；行经路口未走斑马线。 支持非机动车事件分析：闯红灯；闯入机动车道；违规待行；路口逆行通行；未佩戴安全头盔；违规载人。 支持机动车事件分析及管理：大型车辆右转不停驶；占用非机动车道；绿灯不起步；右转未礼让行人；不按可变导向车道行驶；闯红灯、实线变道、逆行、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支持各类交通违规行为发生过程证据链查询； 支持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交通文明指数评测； 支持各类交通违规行为占比分析、时空分析、路口交通文明指数综合评测； 支持自定义数据交叉对比分析及各类指标趋势可视化； | 19 | 台 |  |
| 2 | 毫米波雷达 | | 频段范围：79-81GHz； 检测范围：横向检测范围不少于8车道、纵向检测距离不少于300m、最大检测目标不少于256个 检测数据：车辆即时位置、即时速度、多断面交通流统计数据、车道排队和目标分布信息 距离检测精度误差：<±0.2m 速度检测误差：<±1km/h 输出接口：RS485、以太网口 电源：9-36V DC输入、过压和防雷保护 ◆检测器设置有水平仪、万向节底座、车道瞄准器一体化装置，有防坠落防护功能；可在横杆和竖杆安装。（提供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设备采用四组天线；可自定义设施推送时间间隔，最小推送时间间隔为50ms。（提供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可与智慧交管系统、边缘计算小站和信号控制机对接。（提供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89 | 台 |  |
| 3 | LED车道牌 | | 规格：1500×1000mm（不小于现场车道牌的实际尺寸） 电压 220±20% VAC 车道图案 LED车道指示图案选择其中一项定制：左转、直行、右转、直左，直右，掉头，左转掉头； LED数字 数字可定制车道号； LED虚线 白LED灯珠； 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1.5mm，反光膜采用五类膜； 含安装，满足使用需求。 | 85 | 块 |  |
| 4 | LED车道板 | | 规格：5车道合体式版面，尺寸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电压 220±20% VAC 车道图案 LED车道指示图案选择其中一项定制：左转、直行、右转、直左，直右，掉头，左转掉头； LED数字 数字可定制车道号； LED虚线 白LED灯珠； 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1.5mm，反光膜采用五类膜； 含安装，满足使用需求。 | 1 | 块 |  |
| 5 | 可变车道牌1 | | 规格：1500×1000mm（不小于现场车道牌的实际尺寸） 电压：220±20% VAC 车道图案：LED车道指示图案定制：左转、直行、右转、直左，直右，掉头，左转掉头； 控制接口：以太网RJ45接口 LED数字：数字可定制显示； 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1.5mm，反光膜采用五类膜； LED虚线：白LED灯珠。 | 239 | 块 |  |
| 6 | 可变车道牌2 | | 规格：表贴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电压：220±20% VAC 车道图案：LED车道指示图案定制：左转、直行、右转、直左，直右，掉头，左转掉头； 控制接口：以太网RJ45接口 LED数字：数字可定制显示； 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1.5mm，反光膜采用五类膜； LED虚线：白LED灯珠。 | 62 | 块 |  |
| 7 | 可变车道板1 | | 规格：2车道合体式版面，尺寸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电压：220±20% VAC 车道图案：LED车道指示图案定制：左转、直行、右转、直左，直右，掉头，左转掉头； 控制接口：以太网RJ45接口 LED数字：数字可定制显示； 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1.5mm，反光膜采用五类膜； LED虚线：白LED灯珠。 | 3 | 块 |  |
| 8 | 可变车道板2 | | 规格：3车道合体式版面，尺寸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电压：220±20% VAC 车道图案：LED车道指示图案定制：左转、直行、右转、直左，直右，掉头，左转掉头； 控制接口：以太网RJ45接口 LED数字：数字可定制显示； 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1.5mm，反光膜采用五类膜； LED虚线：白LED灯珠。 | 3 | 块 |  |
| 9 | 可变车道板3 | | 规格：4车道合体式版面，尺寸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电压：220±20% VAC 车道图案：LED车道指示图案定制：左转、直行、右转、直左，直右，掉头，左转掉头； 控制接口：以太网RJ45接口 LED数字：数字可定制显示； 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1.5mm，反光膜采用五类膜； LED虚线：白LED灯珠。 | 14 | 块 |  |
| 10 | 可变车道板4 | | 规格：5车道合体式版面，尺寸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电压：220±20% VAC 车道图案：LED车道指示图案定制：左转、直行、右转、直左，直右，掉头，左转掉头； 控制接口：以太网RJ45接口 LED数字：数字可定制显示； 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1.5mm，反光膜采用五类膜； LED虚线：白LED灯珠。 | 8 | 块 |  |
| 11 | 可变车道板5 | | 根据博奥路潮韵路西口现场版面情况定制，车道4为可变车道 | 1 | 块 |  |
| 12 | 可变车道控制器 | | 控制模式：远程控制、定时控制、手动控制 远程控制：设置指示状态、读取当前指示状态、校时、时间段设置、故障告警信息，心跳保持等； 定时控材：内置7套方案，可实现离线控制； 手动控制：按预设方案设置各车道信号状态； 输出信号：6路继电器输出，可接交直流负载； 输出状态：可控制8块可变车道指示牌，每块车道指示牌3种状态； 无缝接入Intelliffic os信号控制平台 回检功能：能够实现实时监测可变车道牌的输出状态，离线自动报警； 尺寸：530\*380\*260mm： 电源：交流220V，空载功耗＜3W； 含机箱，空开等 | 107 | 台 |  |
| 12 | 交换机 | | 16口千兆交换机 | 20 | 台 |  |
| 13 | 光纤收发器 | | 不少于1光2电，千兆 | 180 | 对 |  |
| 14 | 隐蔽工程 | | 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过路管、PE管、手孔井等隐蔽工程内容 | 1 | 项 |  |
| 15 | 线缆及辅材 | | 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电源线、控制线、网线、光缆等所需的线缆及辅材等 | 1 | 项 |  |
| 16 | 设备利旧、移位、回收费用 | | 包括40台VCL304可变车道控制器等设备利旧移位的各项费用 | 1 | 项 |  |
| 17 | 拆除运输费 | | 原有合体式分道牌拆除并运送到指定地点 | 1 | 项 |  |

注：以上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中标人必须保证项目整体可靠完整，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4 项目要求**

#### 1.3.4.1售后服务及服务期要求

1）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具有调度、协调、监督、培训等管理功能，具体包括：

1. 指定不少于一个会管理、有经验的人员担任调度员并组成巡检及维护团队；
2. 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3. 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定期汇总向业主书面汇报；
4. 调度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察维护进展。

2）确保维护范围内维护点7×24小时正常运行，数据的安全存储、备份。

3）各前端点位每月至少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周上报一次，供甲方随时检查。

4）清洁工作，保证外场设备安全、整洁、干净。

5）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并每周统计上报，协助清理。

6）安全检查，保证外场设备用电、防雷、防锈、防水等设施安全。

7）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9）对可变车道安装、调试、维修等情况进行全面汇总研究，定期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10）做好基础资料编辑修改工作,编写基础资料电子资料库。

11）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以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2）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重大活动现场保障人员定期到萧山区交警大队中心机房培训。

13）日常维护故障点维修时间要求：外场点位系统故障，中标人半小时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14）外场设施遇偷盗、人为破坏等外力因素，造成设备丢失或无法继续使用，应及时报警备案；中标方应首先及时对相关设备或系统进行恢复，不能因上述原因导致设备或系统停用。

15）系统维修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系统设施维修、更新、调试；管道、线缆及相关网络设备维修、铺设；中心设备维修。

#### 1.3.4.2其他要求

1）项目建设中电源接入和道路施工的许可审批项目建设工作等事项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做好与其他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

2）联网接入要符合公安的网络及信息安全及技术规范要求，乙方负责所有点位组网接入和后台实现。同时所有相关设备需纳入交警现有的信号管控平台进行管理。

3）本项目要求在9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建设点位以采购清单点位为准）。

4）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施工安装和调试要求：需要提供详细的施工调试部署的方案，项目进行中，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施工调试，并做好记录。

6）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本项目实施内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7）本项目在建设期间要求提供第三方设计服务，提供的设计单位需具备工程综合设计资质且经甲方认可。

8）根据萧山区城市管理相关要求，萧山区城市管理局管理范围内的点位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道路、绿化带等区域开挖破坏的，若需由萧山区城市管理局指定单位进行修复，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涉及相关费用应考虑在报价中。

▲**部分实质性要求的承诺**

1. 同意项目在服务期内允许有不多于建设方向数\*20%的移位实施，移位点位类型与原方向工程量相当，因移位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涉及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 同意在项目中标后引入具备相关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单位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并通过交警大队相关科室的审核，涉及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 同意在项目服务期内，若因项目维护响应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护队伍进行维护，相关费用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由我单位支付。
4.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清单及工程量所述内容，为保证本项目的完整可靠，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对以上内容进行承诺，并将承诺编制入投标文件中。

**2.商务需求**

▲2.1服务期限：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可变车道项目”服务期限为36个月；项目服务期从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2）项目在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建设，建设部分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30天后甲方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初步验收报告启动验收流程。

（3）项目实施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2.2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的1%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代收，实施过程中发现履约、质量问题时由采购人代扣），项目验收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付款比例：每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金额不超过项目合同价的1/36；如当期有出现考核扣款的情况，则按实际情况扣除当期考核款项。

（3）验收：所有设备安装到位且软硬件正常运行，达到用户的性能要求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参数要求后，中标方可组织初步验收，待初步验收合格后，提供试运行申请报告，甲方启动试运行，并于试运行满30天后根据运行情况启动本项目验收流程，结合考核办法对运行期间实际情况作出评价后，进入采购验收流程。

（4）中标人根据合同规定将设备安装、验收完毕后，采购主体按照项目运维考核办法进行结算支付。

**2.3供货地点**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指定地点。

**2.4 其他说明**

投标总价和投标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正常安装、维修、管理、运行，相关人员培训，数据汇总、维护、传输，成果的展示、售后服务，3年7×24小时的终端、系统运维保障、系统集成服务、系统维护费、税费以及资金使用费等相关一切费用。（3年7×24小时的终端、系统运维保障、系统集成服务、系统维护费、税费以及资金使用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2.5 考核办法**

|  |
| --- |
| **项目**  **考核办法**  本考核办法为《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可变车道项目》（以下简称《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其他条款的同等效力。  一、考核内容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可变车道项目”中的系统和设施的各项维护内容及维护要求。  二、考核模式  实行每日抽查，每月考评。  三、考核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区道路智能交通系统的管理，建立完善智能交通系统维护考核监督机制，确保智能交通系统维护项目按合同履行，特制订本项目维护考核办法。  1．乙方应实时响应，超过5分钟的，每次为1个不满意；  2．设备及系统故障（不含VPN信号网络）修复时间超过2小时的，每次为2个不满意，超过4小时的每次为4个不满意；中心平台故障维护2小时内解决故障。对于外场停电的路口，重要路口需采用发电机发电，拒不发电的每次为2个不满意。  3．路口点每月至少巡检一次，清洁设备，保证外场设备安全、整洁、干净，每个工作日未按要求上报巡查情况或上报内容有误的，每发现一次为2个不满意。每月乙方巡查点位低于96%（不含）的，每下降2个百分点为2个不满意，以此类推。乙方日检、巡检存在检查不符合要求或台账登记信息不全的，每次为2个不满意；  4.对网络舆情、群众投诉、建议、市长公开热线等反映可变车道问题的，要求及时配合大队进行回复及系统调整，并建立台帐，回复后未进行及时调整的，一次为1个不满意，造成二次投诉的，一次为2个不满意。  5.维护中发现用不合格材质要求的材料，偷工减料的情况，第一次2个不满意，第二次4个不满意，以此类推。发生因维护质量问题引起媒体曝光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视情况每次为4-10个不满意。  6.维护现场不规范、现场不清理，每发现1次为2个不满意。  7.乙方必须参照遵守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因违反规定被甲方检查到的，每发现一次为4个不满意；被上级部门检查通报的，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每次扣除1万-5万元人民币。  8.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要求，做好相应保障工作的，或其他不配合甲方业务需求并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的，根据工作重要程度及造成的影响，每次为4—8个不满意；  9.路口设备管理配置设置等错误的，操作管理等不规范的，1次为1-3个不满意，造成后果的每次为3-5个不满意，并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对警卫工作等造成后果的，视情为5-20个不满意。  10.乙方需至少配备以下备品备件，包括：可变车道控制器5台、可变车道标志牌10块、发电机2台等，备品备件未达到要求数量的或达到数量但无法正常使用的，每发现一次为2个不满意。  11.同一事件产生不同扣除费用的，按值高项计算。月考核支付比（考核后实际支付金额与每月合同支付金额的百分比）达到95%（含）以上的，免除当月考核2个不满意，每上升0.5个百分点免除当月考核3个不满意。月考核支付比（考核后实际支付金额与每月合同支付金额的百分比）低于80%的，视情给予10%-20%的月合同支付金额的处罚。  12.运维相关人员违反大队相关规定的，出现1次为1个不满意；被大队、分局等部门督查通报的1次为2-3个不满意。  五、考核说明  1．每个不满意为1000元人民币。  2．对维护单位的工作考核结果于当月智能交通系统维护工作例会上进行通报。  3．所有设备均需有备件，确保维护及时完好。  4．维护人员、车辆要求按规定专人、专车（不得复用，配备4G卫星定位系统）。  5.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的，由乙方报甲方同意后，重新确定修复时间。  6.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月支付比（考核后实际支付金额与每月合同支付金额的百分比）低于85%，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以及设备拆除、恢复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完全承担。  六、其他  1．交警大队应将年度考评报告及时通告服务供应方，服务供应方应根据考评报告对其服务合作单位公正考评，合理结算。  2.甲方可根据大队后续维护管理系统及相关维护管理工作等的变动对本考核办法进行修改。  3．合同内其他文件涉及维护要求及标准与考核办法有不一致的，以考核办法为准，最终解释权归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甲方）。 |

注：

1、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2、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商务资信（1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  区间 | 主观客观分 |
| 商务资信分（10分） | 1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  2）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一级五星证书的，得2分，一级四星证书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 | 0-7分 | 客观分 |
| 2 | 管理经验：投标人2021年6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  （1）类似业绩是指与相关主管部门承担过相同或类似的项目；  （2）投标人需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及采购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 0-3分 | 客观分 |

2、技术部分（6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 分值区间 | 主/客观分 |
| 技术分（60分） | 1 | 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 | 根据对投标项目的现状描述、总体设计、建设原则、方案设计等情况综合评定。方案具有针对性,有详细全面描述的得5分，方案简单,基本符合，描述较全面的,得3分；方案一般,部分符合或描述不全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智能交通数字孪生体与可变车道的技术方案，包括与雷达数据、信号系统联动的方案。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的得5分，方案简单、基本符合、描述较全面的得3分，方案一般,部分符合或描述不全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2 |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 | 根据响应方案中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是否具有详细、科学、合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时间段等情况进行评定：  方案完善超出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3 | 质量保证情况 |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定：  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实施质量，内容是否完整、全面等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完善的得5分；内容简单基本可行3分；内容有缺陷需完善后实施得1分；未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4 | 服务风险防控措施 |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进行评价:  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5分；有提出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但制定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较为简单3分；有提出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但制定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较仅部分符合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5 | 应急预案 | 应急预案：根据设备安装服务的特殊要求，提出应急情况，包括设备在发生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以及当服务人员不足或需要调整更换时的详细应急预案是否全面性、合理性、周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定：  方案完善、完全满足或超出项目需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视方案优秀程度得3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定（包含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运行维护人员安排、响应）：  方案完整且完全符合招标需求的得5分，方案一般的得3分，各方面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7 | 合理化建议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定综合评定。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并对项目实施有很大帮助的得5分，建议较合理并对项目实施有一定指导作用的得3分，建议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8 | 技术需求偏差 | 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技术参数及偏离情况，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打分：针对标◆项的重要参数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全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满分10分，未提供的每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0-10 | 客观分 |
| 9 | 技术力量安排 | （1）项目经理同时具备机电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只具备其中一个证书的得1分，都没有的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智慧交通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得2分，只具备其中一个证书的得1分，都没有的不得分；  （3）投标人项目实施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中具备智能交通或智慧交通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4）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中同时具备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电工作业证书和特种作业高作作业证书，每满足一个人得0.5份，本项最高得2分。（证书相关网站可查实，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它机构颁发的无效，无法提供网页证实的无效，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书）。  （5）投标人具备不少于2辆吊臂作业车(车辆行驶证上车辆类型必须为非载货专项作业车)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购车发票复印件，为方便车辆管理，车辆须为自有车辆）；  （人员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2024年4月、5月、6月）在投标单位连续缴纳的完整社保缴纳清单扫描件及相应证书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10 | 客观分 |

3.价格分（3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0.3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涉及社保、劳动关系证明关系的，如人员为法人代表，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即可。

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